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4,472	209,429
銷售成本		(202,283)	(190,266)
毛利		2,189	19,163
其他收益	3	215	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26)	(6,598)
行政開支		(21,473)	(23,293)
經營虧損	4	(25,395)	(10,419)
融資成本	5	(1,112)	(838)
稅前虧損		(26,507)	(11,257)
所得稅	6	(462)	617
股東應佔虧損		<u>(26,969)</u>	<u>(10,640)</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11.2)仙</u>	<u>(4.4)仙</u>
— 攤簿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謹供識別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進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u>204,472</u>	<u>209,42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68
雜項收入	<u>177</u>	<u>241</u>
	<u>215</u>	<u>309</u>
總收益	<u><u>204,687</u></u>	<u><u>209,738</u></u>

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b>		
<b>分類列示之營業額：</b>		
歐洲	132,585	119,052
北美	36,462	51,833
澳紐	14,762	18,726
亞洲與中東	6,634	6,777
其他	14,029	13,041
	<u>204,472</u>	<u>209,429</u>
<b>總營業額</b>	<b>204,472</b>	<b>209,429</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b>		
歐洲	(14,304)	(6,043)
北美	(3,969)	268
澳紐	(2,670)	(1,086)
亞洲與中東	(2,193)	(2,063)
其他	(2,259)	(1,495)
	<u>(25,395)</u>	<u>(10,419)</u>
<b>經營虧損</b>	<b>(25,395)</b>	<b>(10,419)</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b>		
熱水壺	81,474	101,884
熨斗	87,309	78,815
咖啡相關產品	22,874	17,577
電暖爐	9,936	7,711
其他	2,879	3,442
	<u>204,472</u>	<u>209,429</u>
<b>總營業額</b>	<b>204,472</b>	<b>209,429</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熱水壺	(11,390)	(6,130)
熨斗	(7,491)	(3,807)
咖啡相關產品	(4,322)	1,080
電暖爐	(1,967)	(991)
其他	(225)	(571)
	<u>(25,395)</u>	<u>(10,419)</u>
經營虧損	<u>(25,395)</u>	<u>(10,419)</u>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應收銷貨賬款除外）與負債不能分配。故未有編制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會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483	28,660
退休計劃供款	433	401
	<u>27,916</u>	<u>29,061</u>
核數師酬金	310	549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11,728	10,5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79	3,584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202,283	190,266
變賣有形固定資產所得的收入	(30)	—
	<u>(30)</u>	<u>—</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726	6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6	202
	<u>1,112</u>	<u>838</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年度作出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

於綜合收益表中示列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	<u>462</u>	<u>-</u>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718)
稅率增加對稅項之影響	<u>-</u>	<u>101</u>
	<u>-</u>	<u>(617)</u>
	<u><b>462</b></u>	<u><b>(617)</b></u>

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可適用稅率計算的虧損之調整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b>(26,507)</b></u>	<u><b>(11,257)</b></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b>(4,639)</b>	(1,97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8)</b>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5,129</b>	1,269
年度稅率增加以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	<u>-</u>	<u>101</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b>462</b></u>	<u><b>(617)</b></u>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6,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4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簿虧損。

## 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u>8,880</u>	<u>9,730</u>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9.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機器設備	<u>130</u>	<u>766</u>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9	2,253
二至五年內	<u>4,969</u>	<u>855</u>
	<u>8,448</u>	<u>3,108</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加今次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總額由去年之約為港幣209,429,000元輕微下跌至約港幣204,472,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的約港幣10,419,000元擴闊至約為港幣26,969,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歷了主要物價之大幅上升，包括塑膠原材料、鋼、鋁和銅。此外，採購自英國用來製造電熱水壺的主要配件溫控和連接器的成本，亦因為英鎊的匯價持續上升而上漲。就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時候，英鎊與港幣的匯率曾經高達約15.2。面對成本上升，本集團曾對一些客戶進行價格磋商。然而，由於市場的競爭劇烈，所以上漲的成本難以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為了保障我們的邊際利潤，本集團致力研發新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研發的數量是上年度的一倍。而大部份的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聖誕節期間推出。因此，我們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將有所增長。

### 前景

來年，家庭電器製造廠將繼續面對挑戰。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依然高企，而中國南方的工人及電力短缺問題，將分別導致工資上升及阻礙生產。

在轉變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將採取前瞻性的態度。我們仍然發展高端產品以爭取更佳的邊際利潤。以及擴大供應商網絡以控制原材料成本。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南中國的勞動力供應問題即時作出相對應之決策。幸運地，因為我們廠房自己擁有發電機，所以我們不會受電力中斷之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2,0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9,7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708,000元）。淨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4.4%。本集團於年內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6（二零零四年：2.35）。與去年一樣，平均存貨週轉期約為59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期數則由約17天微跌至約11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及小部份以英鎊計算。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結算。本集團之運作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由於最近英鎊匯價下跌，本集團或考慮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英鎊匯率產生的風險。

## 資本支出

本年度資本支出合共約為港幣13,9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323,000元）。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港幣13,210,000元購置新機器及製作模具（二零零四年：港幣12,521,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約共1,40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証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証券。

##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前適用），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林景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先後兩次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代表董事會  
陳達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仙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d)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應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d) 上文(b)段之條文不應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或獲行使之購股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如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更新現時有效之授予董事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處理其他本公司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鄺達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達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達行先生（副主席）、李金雄先生及鄺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林景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的內容。